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维东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6 次,亲自出席次数 6 次,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亦不存在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在出席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反对、弃权的情形。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放的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未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事项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行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未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同意
		关于对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参加了次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具体工作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依据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家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内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会计政策变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保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本人还充分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交流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沟通会，确定了年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策略重点等事宜；公司还召开了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同时公司总经理向独立董事汇报了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财务总监向公司独立董事汇报了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此外，独立董事还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0 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关注，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对内幕知情人管理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4、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

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weidxu@zju.edu.cn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徐维东

2021 年 4 月 29 日